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6-025
转债代码:118041 转债简称:星球转债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星球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9日
- 赎回价格:100.860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10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4日
- 自2026年6月5日起,“星球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9日
- 截至2026年6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9日(即“星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6月9日为“星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赎回完成后,“星球转债”将自2026年6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星球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按照23.14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860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强制赎回,可能会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星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3.14元/股的130%(即30.08元/股),已触发《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星球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星球转债”进行赎回,“星球转债”全部赎回。

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星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星球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1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₁: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5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情况

(一)赎回条件触发情况

自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19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3.14元/股的130%(即30.08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日期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6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星球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860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1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₁: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7月31日至2026年7月30日),票面利率为1.0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7月31日至2026年6月10日(算头不算尾)共计314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 $I=A \times B \times 1 \times t \div 365 = 100 \times 1.00\% \times 314 \div 365 = 0.8603$ 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603=100.8603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本次赎回开始前按规定披露“星球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星球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起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册的“星球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完成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次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10日

本公司将委托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星球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6月5日起,“星球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2026年6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9日(即“星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6月9日为“星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6月9日收市后,“星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缴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星球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860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6882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各兑付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星球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付,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派发赎回金额为100.8603元人民币(税前)。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星球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照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8603元人民币(税前)。上述债券发行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具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6月5日起,“星球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6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9日(即“星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6月9日为“星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别提醒“星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二)投资者持有的“星球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交易截止日前解除质押或解冻,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赎回的“星球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赎回价格23.14元/股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星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目前“星球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所持“星球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按照23.14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8603元/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公司提请“星球转债”持有人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注意投资风险。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金额派发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别提醒“星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债券部

咨询电话:0613-69880509

公司地址:南通市通州区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608 证券简称:ST沪科 公告编号:临2026-046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起始日为2026年6月8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29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 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特别提示: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融、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61117),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将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8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一)证券代码:600608

(二)证券简称:退市沪科

(三)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8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6月29日,如证券交易当日出现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日期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日期顺延,全天停牌次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康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康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康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泰康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中证科创50 50E	泰康中证科创50 50E
基金代码	018978	0189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契约型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不定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4月14日	2026年04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场所	【基金管理人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8号泰康金融中心15层【基金托管人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99号招商银行大厦25楼	【基金管理人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8号泰康金融中心15层【基金托管人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99号招商银行大厦25楼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份额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6月14日。若截至2026年6月14日终,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则将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截至2026年6月14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则本基金将于2026年6月15日进入清算程序并进行相应的公告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后续服务将于2026年6月15日起停止计提。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完成基金财产清算事宜,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如进入清算程序,届时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行完毕,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承担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事宜,投资者应提前做好清算安排,仍需正常开放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上述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81-9552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进行投资。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0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期间名称	股权登记日	派息日/派股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年度	2026/6/12	2026/6/25	2026/6/2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01,257,250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3,394,997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97,862,253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465,563.25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流通股数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7,862,253×0.25/201,257,250=0.246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为(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46)÷(1+0)=前收盘价格-0.246元/股

三、相关日期

期间名称	股权登记日	派息日/派股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年度	2026/6/12	2026/6/25	2026/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ygs.com的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通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款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转让市场取得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中国结算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派股息公司将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法人、股东公司将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有关本次差异化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967773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241016 24 5H 债券简称:24成渝01
债券代码:102485587 债券简称:24成渝高速 MTN0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97元
- A股每股现金股息(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97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扣税后每股现金股息为人民币0.2673元。
- 相关日期

期间名称	股权登记日	派息日/派股日	派息日/派股日	派息日/派股日
A	2026/6/12	-	2026/6/21	2026/6/25

● 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 H股股东的现金股息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068,06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08,243,820元(含税)。其中,A股利润分配以公司A股2,162,740,000股为基数,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42,333,78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期间名称	股权登记日	派息日/派股日	派息日/派股日	派息日/派股日
A	2026/6/12	-	2026/6/21	2026/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H股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有关H股现金红利发放的安排,请参见本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发布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公告编号:2026-030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
- 相关日期

期间名称	股权登记日	派息日/派股日	派息日/派股日	派息日/派股日
A	2026/6/11	-	2026/6/22	2026/6/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63,085,94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1,991,173.37元。

三、相关日期

期间名称	股权登记日	派息日/派股日	派息日/派股日	派息日/派股日
A	2026/6/11	-	2026/6/22	2026/6/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博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款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法人、

公司拟将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齐东东路18号

联系电话:0991-6689800

联系传真:0991-6689882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